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36,405,52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9,999,989.6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799,999.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64,199,989.75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5078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8,285,664.5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431,870,396.64 元，本年度使用 26,415,267.86 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458,285,664.5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092,615.79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64,199,989.75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0,178,290.54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与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工作。公司已与保荐人中泰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申万宏源”）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申万宏源已委派李永红先生、范亚灵女士，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自协议签订日起，申万宏源将承接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工作，并对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已与保荐人申万宏源、开户银行签订了新的《募

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3320020510120100095325	募集资金专户	13,273,467.29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盐都马沟分理处	10425801040005587	募集资金专户	21,599.72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余姚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5973	募集资金专户	653,493.72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盐都马沟分理处	10425801040005694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农行岑溪支行营业室	20317101040019030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盐都马沟分理处	10425801040005686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盐都马沟分理处	10425801040005561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南宁市农行沿海支行	20029401040010552	募集资金专户	41,269.47
中国农业银行全州县支行	20238101040010175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6419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寿阳县支行	04320001040025778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繁昌县支行	12636001040015141	募集资金专户	0.01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盐都马沟分理处	10-425804040006643	募集资金专户	2,090,337.00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五象支行	20-029401040011154	募集资金专户	12,448.58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	15-121501040015878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无影山支行	15-121501040015886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合计			<u>16,092,615.79</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1、黄花塘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黄徐庄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中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因考虑到非洲猪瘟疫情新形势，公司对每个猪场重新进行了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加大了生物安全防控的投入力度，及时淘汰受威胁猪只，对猪场进行生物安全升级改造，从而成本费用大幅上升，导致上述项目

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2、宁津县大柳镇前魏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2019年6月30日投产，后备母猪从配种、产仔，断奶到商品猪出栏销售需要一定时间；投产初期项目尚未达到满负荷状态，单位成本较高；导致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和山西寿阳县古城存栏62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江苏省扬州市黄塍循环农业园项目”、“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宁津县大柳镇前魏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同时审议通过了拟将“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变更为“繁昌县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的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乡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两个已完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6、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5078-2号”《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17,267.54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67.54 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 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 4,191.41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91.41 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641.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746.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576.8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5,828.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55%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黄花岗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 目	是	29,812.50	18,735.50		18,735.50	100.00	已完成	1,746.17	否	否
黄徐庄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 项目	是	29,540.00	12,014.50		12,014.50	100.00	已完成	2,520.45	否	否
中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 目	是	29,770.00	11,102.91		11,102.90	100.00	已完成	-450.0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14,208.75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29,612.50	11,149.51		11,149.52	100.00	已完成	11,212.40	是	否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否	15,056.25	5,183.93	405.54	5,183.95	100.00	已完成	5,907.36	是	否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410.14		410.15	100.00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山西寿阳县古城存栏62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是		4,660.00		4,953.79	106.30	已完成	2,111.88	是	否
江苏省扬州市黄滕循环农业园项目	是		14,203.00	2,050.08	11,953.63	84.16	已完成	7,772.73	是	否
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	是		9,142.00	185.91	8,926.12	97.64	已完成	4,024.79	是	否
宁津县大柳镇前魏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10,652.00		10,652.00	100.00	已完成	578.50	否	否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旧县乡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50,746.51		50,746.5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148,000.00</u>	<u>148,000.00</u>	<u>2,641.53</u>	<u>145,828.57</u>			<u>35,424.27</u>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148,000.00</u>	<u>148,000.00</u>	<u>2,641.53</u>	<u>145,828.57</u>			<u>35,424.27</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2: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和山西寿阳县古城存栏62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江苏省扬州市黄滕循环农业园项目”、“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宁津县大柳镇前魏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p> <p>同时审议通过了拟将“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变更为“繁昌</p>									

	<p>县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p> <p>(3)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的项目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乡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p> <p>(4)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两个已完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两个已完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267.54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5078-2号《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p>

	<p>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91.41 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 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0 万元。</p> <p>(2) 截止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p> <p>(3)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 7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p> <p>(4) 2019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092,615.79 元，预计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附件 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410.14		410.15	100.00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山西寿阳县古城存栏 62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4,660.00		4,953.79	106.30	已完成	2,111.88	是	否
江苏省扬州市黄腾循环农业产业园项目	黄花岗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14,203.00	2,050.08	11,953.63	84.16	已完成	7,772.73	是	否
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	黄徐庄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中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9,142.00	185.91	8,926.12	97.64	已完成	4,024.79	是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津县大柳镇前魏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0,652.00		10,652.00	100.00	已完成	578.50	否	否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旧县乡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746.51		50,746.51					
合计		<u>89,813.65</u>	<u>2,235.99</u>	<u>87,642.20</u>			<u>14,487.90</u>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无为项目”）的原规划地点靠近无为县的主要饮用水源地，出于周围环境安全的考虑，公司放弃实施无为项目。</p> <p>将无为项目的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和山西寿阳县古城存栏62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相关决策、意见均已及时披露。</p> <p>(2)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在充分考虑原有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及运营计划的基础上，为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谨慎考虑，拟变更节约出来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项目建设。</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拟增加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性质、属性等都完全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就绪，早日达产，可以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从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用于新增的四个募投项目：“江苏省扬州市黄腾循环农业园项目”、“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宁津县大柳镇前魏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p> <p>(3)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因考虑到工商、税务等属地管理要求，拟将“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变更为“繁昌县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p> <p>(4)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东营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可以向当地政策性银行申请贷款，政策性贷款具有期限长、利率低的特点。为充分利用政策支持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对“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进行变更，转交东营拾分味道实施。</p> <p>公司拟将“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的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乡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p> <p>(5)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两个已完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的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两个已完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p> <p>终止上述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主要如以下几点:</p> <p>(1)项目自身原因: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立项已经一年以上,该猪场建设过程所需证照和批复齐全,但当地村民不理解,多次阻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工;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以及旧县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均为2018年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8年8月开始中国发生了非洲猪瘟疫情,猪场均需要进行设计调整以更好的防控非洲猪瘟。同时上述三个项目均未开工。</p> <p>(2)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和负债结构:为快速扩大养殖规模、抓住未来一段时间内生猪养殖产业升级换代的发展机遇,公司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模式、寻找战略合作方、引入社会资本,为公司建设相应的母猪场和育肥场,由公司租赁使用,实现轻资产运营。</p> <p>(3)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正在与山东、安徽、江苏等养殖大省的当地政府沟通新的扶贫合作模式,利用国家给予的扶贫政策和扶贫资金在当地发展生猪养殖产业和一体化食品生产基地。借助国家政策资金为当地百姓提供新的</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脱贫方式，公司也得以用较低的成本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						